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楊子嫻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6
傳真：02-27593318
電子信箱：udd-hsieny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103008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化流程圖 (13711233_110300823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經本府核定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(以下稱都審)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核定函失其效力案之行政簡化流程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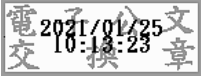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9年12月31日都審第573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簡政便民並提升審議效能，旨揭行政簡化流程如下：
 - (一)依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(以下稱審議規則)第8條規定，應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：
 - 1、針對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、都市計畫規定及原都審案之決議、無涉相關法令變更適用，且全案整體架構維持原核定方案之案件：書面審查後逕為核定，並報委員會備查。
 - 2、針對涉及立面、地面層景觀或其他經委員會授權項目重新設計之案件：逕提委員會審議後，續行核定程序。
 - 3、針對全案重新設計之案件：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重新

審議。

(二)都審核定函逾期失效案件而須再請申請都審之案件，比照上開變更設計簡化流程辦理。(詳簡化流程圖)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43

**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核定函失其效力案
之行政簡化流程(圖)**

	類型 變更幅度	變更設計	核定函逾期失效
1	符合審議規則 第8條第1項但 書各款規定之一	免辦變更設計	
2	全案整體架構 維持原核定方案	書面審查後逕為核定 並報委員會備查	
3	立面、地面層景 觀或其他經委員 會授權項目重新 設計	逕提委員會審議 (委員會→核定)	
4	全案重新設計	重新審議 (幹事會→委員會→核定)	

※前提：

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
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、都
市計畫規定及原都審案
之決議，亦無涉相關法
令變更之適用。